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5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紫妍間請求損害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車輛之所有權人之證明及車損、交通費單據等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所稱受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車主登記為杜秀勤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並非原告。原告主張所有權受有損害，自應補正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之證明；另原告請求車損、交通費部分，惟未提出經修車廠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交通費單據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